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 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函
法人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 2 段 116 號

聯絡人：李臻宜

聯絡電話：03-3246828 分機 244

傳真電話：03-3246829

電子信箱：244@tftf.org.tw

受文者：翔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中消技字第 011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 GEM 牌，主型號 CP-32R，火警發信機型式認可 1 案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，核予發給編號 P-B11402 型式認可書 1 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2條規定及113年11月27日「翔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火警發信機型式認可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文到翌日起 30 日內經本會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翔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董事長 蕭嘉政

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114中消技字第011401號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翔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統一編號：86882283

(三) 所在地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13號

(四) 負責人：張志忠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12條

三、有效期限：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9年1月14日止

四、認可項目：型式認可

五、認可內容：

型 式 認 可 編 號	P-B11402	設 備 名 稱	火警發信機
型 號	CP-32R	產 地	國產
廠 牌	GEM	額 定 電 壓 (V d c)	24
啟 動 方 式	強壓型	額 定 電 流 (m A)	100
設 置 場 所	屋內型	適 用 範 圍	供手動警報設備使用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依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
(二) 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起之5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
(三) 產品之型式如有部分變更時，應檢附型式變更申請書，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，依規定申請變更。

(四)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